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情况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情况的

法律意见

德恒 21F20180045-10 号

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云南白药的委托，根据本所与云南白药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书》的约定，作为云南白药本次吸收合并白药控股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云南白药本次吸收合并提供法律服务。就云南白药本次吸收合并白药控股暨关联交易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编号：德恒 21F20180045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编号：德恒 21F20180045-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编号：德恒 21F20180045-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编号：德恒 21F20180045-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编号：德恒 21F20180045-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

本法律意见仅供云南白药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情况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云南白药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云南白药与白药控股以及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白药控股与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以及江苏鱼跃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减资协议》等资料，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本次交易由白药控股层面定向减资和吸收合并两个部分组成。

1. 白药控股层面定向减资

为了实现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南省国资委与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一致，白药控股定向回购新华都持有的白药控股部分股权并在白药控股层面进行减资。

2. 吸收合并

云南白药通过向控股股东白药控股的三家股东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及江苏鱼跃发行股份的方式对白药控股实施吸收合并。云南白药为吸收合并方，白药控股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云南白药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白药控股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白药控股将注销法人资格，白药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及江苏鱼跃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本次吸收合并与白药控股定向减资交易互为条件，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因任何原因终止或不能实施，则另一项交易将终止实施。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 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及江苏鱼跃。

3. 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云南白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云南白药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均价（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76.34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88.55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97.71

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确定为 76.34 元，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云南白药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55），云南白药按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1,041,334,4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01254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5 日。

根据云南白药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和云南白药、白药控股、云南国资委、新华都实业以及江苏鱼跃于 2019 年 6 月 6 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不因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而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即，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仍维持 76.34 元/股不变。

4. 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被吸收合并方白药控股 100%股权扣除白药控股定向减资影响后的评估值为 5,102,796.13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76.34 元/股计算，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668,430,196 股。本次交易后，白药控股持有的云南白药 432,426,597 股股票将被注销，因此本次交易后实际新增股份数量为 236,003,599 股。

5.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6. 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含）期间不得转让。江苏鱼跃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含）期间不得转让。

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根据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前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与本次发行新华都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适用相同的股份锁定期进行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吸收合并方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 年 10 月 31 日，云南白药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

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方案议案》《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2018 年 12 月 11 日，云南白药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方案议案》《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 2019 年 1 月 8 日，云南白药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方案议案》《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 2019 年 3 月 20 日，云南白药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资产剥离涉及的期间损益安排及签署〈吸收

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批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 2019年6月6日，云南白药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和期间损益的补充约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被吸收合并方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年10月30日，白药控股召开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 2018年12月10日，白药控股召开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 2019年4月30日，白药控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 本次交易涉及的国资审批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章“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章第六十九条规定：“国有股东参股的非上市企业参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自主决定。”并且，《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章“附则”第七十五条规定：“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及其所属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按照现行监管体制，比照本办法管理。”

就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云南省国资委已出具《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国资审批程序的说明函》：

“一、白药控股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后，形成了本机构、新华都实业、江苏鱼跃 45:45:10 的股权结构。

二、本机构作为白药控股的并列第一大股东，在履行本机构内部决策流程后，将依法委派股东代表出席白药控股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本机构委派代表将按照本机构的决策意见行使表决权。同时，本次交易亦需取得本机构对评估结果的备案。

三、除上述股东会表决程序以及评估结果备案程序外，本次交易无需再履行其他国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云南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预核准、云南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复等。”

综上，结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云南省国资委出具的说明函，本所律师认为，云南省国资委除应履行白药控股股东会表决程序以及对本次交易评估结果备案外，本次交易无需再履行其他国资审批程序。

2. 2018 年 10 月 29 日，新华都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12 月 9 日，新华都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 2018 年 10 月 29 日，江苏鱼跃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12 月 9 日，江苏鱼跃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四）云南省国资委已对本次交易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五）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70 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和过户情况

（一）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白药控股与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及江苏鱼跃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吸并交割日起，白药控股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云南白药享有和承担。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而该等资产暂未办理形式上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自吸并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云南白药，而不论该等资产是否已实际过户登记至云南白药名下。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云南白药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上市公司与白药控股已签署《资产交割协议》及《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分别以 2019 年 3 月 7 日和 2019 年 6 月 1 日为减资交割日和吸并交割日，并分别以 2019 年 2 月 28 日和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减资交割审计基准日和吸并交割审计基准日，于该等基准日由审计机构对白药控股相关期间的净资产变动情况进行审计。根据各方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本次吸收合并项下白药控股的资产交割手续已经概括履行完毕。各方确认，白药控股已将《资产交割确认书》中的《资产交割清单》所列示的全部资产交付给云南白药实际占有、使用、处分、收益，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自吸并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云南白药，而不论该等资产是否已实际过户登记至云南白药名下。对于部分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相关方已就此做出妥善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况不会影响本次重组交割后续事项的实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部分资产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原因主要是变更程序时间长，后续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1. 就尚未完成过户登记的商标，白药控股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将其所有商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申请文件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相关商标转让工作正在办理中，后续相关权属变更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就尚未完成过户登记的九州通股票，白药控股正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后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就权属手续不完善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白药控股拟在完善权属手续后尽快过户至云南白药名下。就昆明市内尚未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昆明市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土地房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情况的复函》，同意完善权属手续并依法核发不动产权证；就位于云南省外尚未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房产，主要为住宅等非生产经营用房且面积较小，由于资料缺失等历史遗留问题，经研究确认目前暂不具备完善权属的条件。该等房产一直由白药控股或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未被有权机关处罚，亦无权属纠纷，暂时未完成权属变更登记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尚未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土地房产，交易对方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实业以及江苏鱼跃已出具承诺函：

1.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12 个月内，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实业以及江苏鱼跃将督促相关公司依法完善白药控股及其下属企业相关瑕疵土地、房产的权属登记、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划拨地转出地、相关瑕疵资产权属证书的变更及完善），或协调政府部门依法将相关瑕疵土地、房产收回。

2. 除因不可抗力、法律、政策、政府管理行为等非白药控股及/或其下属企业自身因素导致的情形外，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如白药控股及/或其下属企业因本次吸收合并前的自有土地及房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办理权属登记、使用国有划拨用地、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等情形），导致本次吸收

合并后云南白药及/或其下属企业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土地、房产，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实业以及江苏鱼跃承诺将尽最大努力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相关问题，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云南白药因上述土地、房产瑕疵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等实际损失，在云南白药依法确定实际损失数额后 30 日内，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实业以及江苏鱼跃承诺按照本次吸收合并前在白药控股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给予云南白药足额补偿。

（二）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上市公司及白药控股已就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在法定期限内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相关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亦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通知。

根据白药控股发布的《2012 年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债券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就白药控股的“12 白药债”，白药控股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兑付本息，“12 白药债”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摘牌。就白药控股的“16 白药 01”，白药控股已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于本次吸收合并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向投资者提供了回售选择权。根据白药控股发布的《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6 白药 01”回售实施结果暨摘牌公告》，“16 白药 01”回售登记期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届满，所有债券全部发生回售。

就云南白药的“14 白药 01”和“16 云白 01”两只债券，云南白药已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于本次吸收合并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向投资者提供了回售选择权。根据云南白药发布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白药 01”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14 白药 01”回售登记期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届满，未发生回售；根据云南白药发布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云白 01”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16 云白 01”回售登记期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届满，发生回售数量为 508,356 张，回售后剩余未回售数量为 14,880 张。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及《资产交割协议》，自吸并交割日起，白药控股的全部债务由上市公司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完成白药控股账面所有债务的承接工作。

（三）验资情况

2019年6月6日，中审众环对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9)160008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6月6日，上市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以白药控股净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68,430,196.00元，鉴于本次吸收合并后白药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432,426,597.00股予以注销，本次吸收合并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6,003,599.00元，变更后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7,403,317.00元。

（四）现金选择权实施情况

2019年5月20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50），拟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5月28日之间的交易日）接受现金选择权股东就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进行的申报。

2019年5月29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3），在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没有投资者通过手工方式进行了有效申报。

综上，本次吸收合并中所涉及的股东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

四、 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一）股份发行登记及上市申请

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668,430,196股A股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上述股份的上市手续。

（二）股份注销

白药控股持有的云南白药 432,426,597 股 A 股股票尚需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三）后续资产过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注销手续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部分白药控股资产尚需办理完成过户给上市公司的登记手续或完善相关程序。此外，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股份发行登记及注销手续完成后，尚需办理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和白药控股的工商注销手续。云南白药将就后续资产过户情况进行披露。

（四）对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资产交割协议》及《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约定，分别以 2019 年 3 月 7 日和 2019 年 6 月 1 日为减资交割日和吸并交割日，并分别以 2019 年 2 月 28 日和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减资交割审计基准日和吸并交割审计基准日，后续尚需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白药控股在过渡期内的损益等净资产变动进行审计，并依据审计结果确定相关方是否需要补偿。

（五）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交易各方出具了相关各项承诺，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对于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吸收合并项下白药控股的资产交割手续已经概括履行完毕，自吸并交割日起白药控股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

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云南白药享有和承担，部分资产正在办理过户手续或完善相关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等事宜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

（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

（四）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以中文制作，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伍志旭

经办律师：_____

李泽春

经办律师：_____

王晓磊

年 月 日